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为准)。

3.会议投票权的寄达地址: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函”。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议案二:《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五)。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9日,即2025年9月2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印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t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票,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票,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公文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专业印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公章)或经营证照复印件;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注明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表决权的投票数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一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1.书面授权方式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的,应由持有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个人,还需要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的,应由持有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公章)或经营证照复印件;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注明复印件等(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个人,还需要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要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我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

如代理人个人,还需要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要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的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供本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投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议程日期:2025年11月4日

4.纸质表决票的提交:

1.会议议程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投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议程日期:2025年11月4日